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请条件、程序及资料

一、政策名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优惠内容：对设在我省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要求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文，2010年6月29日印发）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1年7月27日印发）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2012年第12号，2012年4月6日发布）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13号，2019年5月3日印发）

四、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必须是在我省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

2.内资企业必须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产业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云南篇）所列产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3.外资企业必须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5年第22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

以上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五、确认程序：

1.对税务机关难以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可到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

2.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初审企业资料符合要求后，报送到州市发展改革委，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出具确认书。

3.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要认真审核企业上报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若难以确定的，在征得申请企业同意后，可以委托有关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评判；若通过专家咨询评审仍不能确认的，逐级报请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

六、提交资料：

1.企业申请（主要内容有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技术标准、生产工艺、主要产品、资源节约、环保达标等生产经营情况，申请理由，符合条目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审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4.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表格。

5.从事咨询服务、技术性服务和国家专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6.项目建设时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7.生产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等。

8.法人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咨询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后提供。

以上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